

关于上海中电国贸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裁定受理上海中电国贸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8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中电国贸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91635253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2804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8日